

西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	
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	
单位账号		个人账号		
公积金联名卡卡号				
委托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	联系电话		
提取原因	部分提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买自住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购自住住房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自住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建自住住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修自住住房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房租赁提取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因自然灾害、重大疾病导致生活严重困难		
	销户提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出区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劳动关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、退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去世		
申请提取金额:				
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意见:				
单位盖章:				
<p>住房公积金提取法律风险提示书: 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对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人, 作以下法律风险提示。</p> <p>一、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二、违反的法律条款: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人弄虚作假, 提供虚假资料的, 将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。应承担法律的后果: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; 情节严重的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三、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, 本中心一经发现, 将对申请人采取以下措施:</p> <p>1、对经查证确实属于虚假材料骗取的, 没收其提交的申请材料, 将该职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, 三年内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资格, 并将失信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。</p> <p>2、对已经形成骗取事实, 后经发现的, 依法追回骗提资金, 将该职工纳入不良信用记录, 三年内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资格, 并将失信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; 情节严重的向公安机关报案, 构成犯罪的, 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以上法律风险提示, 本人已全文阅读并知悉, 同意签收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				
提取申请人签名(按手印):				
审核人:	受理人:	审核提取金额:		

提取住房公积金所需提供的主要资料说明：

1、购买住房

- (1) 购买自住住房：提供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首付款凭证（三年内的）。
- (2) 团购自住住房：提供组织团购单位的相关批准文件，合同、协议或认购书和首付款凭证（三年内的）。
- (3) 购买二手自住住房：提供二手房买卖合同和更名后的房屋所有权证（不动产权证）、契税完税凭证（三年内的）。

2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

- (1) 建造、翻建自住住房：提供规划、土地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造、翻建批准文件，建造、翻建合同和支付费用凭证。
- (2) 大修自住住房：提供规划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文件，大修合同和支付费用凭证。

3、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

需填写《提前还贷申请书》，所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一年还款本息。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（及配偶）且贷款余额小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还贷并一次性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。

4、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

提供自住住房商业银行借款合同（或借款凭证）、当月银行贷款余额对账单或预约还款单。有住房贷款的职工（及配偶），贷款满一年后且能够按时偿还信誉良好的，每年可凭最近一次银行还款凭证（需加盖银行印章）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，所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一年还款本息。

5、住房租赁提取

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，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（不含单位周转房），租住住房的职工提供房屋租赁合同、房租付款凭证、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出具的未租住单位周转房的资料（配偶方在另一城镇工作的只需提供本人证明），房租费用不得高于租住房屋所在地房屋租金平均水平，且租住房屋面积不得超出144 m²，超出面积部分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6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因自然灾害、重大疾病导致生活严重困难

提供相关材料（凭证）或者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书。

7、调出区外

调出区外的批复文件、工资转移证（若在原所在地资金管理中心有贷款，需清偿后办理提取手续）。

8、解除劳动关系

解除劳动关系的文件。

9、离、退休

离、退休批复文件。

10、去世

医学死亡证、继承人关系凭证、身份证件。

提取住房公积金除以上资料外，管理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业务的通知》（藏建金监管〔2018〕265号）文件要求，住房公积金一年内只能办理一次提取。